

張則堯編著

經濟學原論

中華書局印行

張則堯編著

經
濟
學
原
論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大學經濟學原論（全一冊）

◎ 定價 國幣 七 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 著 者 張 則 堯

發 行 人 李 虞 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 刷 者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 行 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四一〇九）中

自序

此書之作，費時經年，近復應舒新城先生之囑，重事校訂，展卷檢讀，勉可付梓，爲欲廣求教益，未敢侈言工拙。編著之際，參考文獻，無慮數十種，不及一一註明，惟對東京帝大教授舞出長五郎所著理論經濟學概要，則不能忘於一謝。此書可充大學教本，選作經濟學概論或高等經濟學之用，似均相宜。書中對晚近學說，輒多加綴述，末篇經濟發展論，在國內同類書中，或無先例，倘能稍資補闕，固所望也。

張則堯自序於南京。三十六年十月。

經濟學原論目次

自序

第一篇 序論

第一章 經濟·····	(一)
-------------	-----

第一節 經濟之概念·····	(一)
----------------	-----

第二節 經濟之形態·····	(五)
----------------	-----

第三節 現代經濟之特徵與其變遷·····	(一〇)
----------------------	------

第二章 經濟學·····	(一五)
--------------	------

第一節 經濟學之概念與分科·····	(一五)
--------------------	------

第二節 理論經濟學（或經濟學原論）之對象與課題·····	(一九)
------------------------------	------

第三節 經濟學之發展·····	(二四)
-----------------	------

第二篇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之概念……………(三一)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三一)

第二節 生產要素之意義……………(三三)

第三節 資本之意義……………(三四)

第二章 人的生產要素(勞動)……………(三八)

第一節 勞動之概念及種類……………(三八)

第二節 勞動之量與質……………(四〇)

第三章 物的生產要素……………(四二)

第一節 自然(廣義的生產手段)……………(四三)

第二節 生產財貨(狹義的生產手段)……………(四五)

第四章 企業……………(四九)

第一節 企業之概念……………(四九)

第二節 企業之經營……………(五一)

第三節 企業之形態……………(五六)

第四節 企業之集中與結合……………(六四)

第三篇 交換論

第一章 價值……………(七六)

第一節 價值之概念……………(七六)

第二節 費用價值說……………(七八)

第三節 效用價值說……………(八四)

第四節 結論……………(九二)

第二章 價格……………(九五)

第一節 價格之概念……………(九五)

第二節 競爭價格……………(九六)

第三節 不完全競爭價格……………(一〇二)

第三章 貨幣……………(一〇八)

第一節 貨幣之本質……………(一〇八)

第二節 貨幣之機能……………(一一三)

第三節 貨幣之種類及制度……………(一二五)

第四節 貨幣之價值……………(一三六)

第一款 貨幣之對內價值……………(一三六)

第二款 貨幣之對外價值……………(一四四)

第三款 貨幣價值變動之影響……………(一五一)

第四章 金融……………(一五七)

第一節 金融之概念……………(一五七)

第二節 金融機關……………(一五九)

第三節 資金之形成與運用……………(一六六)

第四節 資金之供需與利息……………(一六九)

第四篇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及所得之概念……………(一七一)

第一節 分配及所得之一般的概念……………(一七一)

第二節 分配及所得之現代的概念……………(一七五)

第二章 工資……………(一七八)

第一節 工資之概念及形態……………(一七八)

第二節 工資之決定……………(一八二)

第三章 資本利得……………(一九二)

第一節 資本利得之本質……………(一九二)

第二節 利息……………(二〇一)

第三節 企業家利得……………(二〇四)

第四章 地租……………(二〇七)

第一節 地租之概念……………(二〇七)

第二節 地租之決定……………(二〇八)

第五篇 經濟發展論

第一章 經濟之發展……………(二一二)

第一節 經濟之靜止與發展……………(二一三)

第二節 發展與市場……………(二一七)

第二章 景氣變動與恐慌……………(二二〇)

第一節 發展之狀態……………(二二〇)

第二節 景氣變動之起因與經過……………(二二一)

第三節 景氣變動之對策……………(二二三)

經濟學原論

第一篇 序論

第一章 經濟

第一節 經濟之概念

吾人開始研究經濟學之際，必先知經濟（*Wirtschaft, economy*）爲何物，此即對經濟的概念，應有明澈的瞭解。人類的生活，無論物質方面與精神方面，其活動均多有賴於物資之支配；此等物資，倘係原始的素材，固可取諸自然之中，然欲使其能適應人類的生活目的，則莫不有加以一定變更之必要。因此，人類一方面出其勞力，對自然的素材加以變更，以獲得適應生活目的之物資，同時并須進而對所獲得的物資，予以適當的使用處分，以滿足生活的需要；人類此種獲得并利用其生活物資的活動，便謂之經濟行爲（*wirtschaftliches Handeln, economic activity*）。

按人類的生活，本來是永久的、連續的，生活的部門，其種類與形式，亦屬甚爲繁多的，從而一切的經濟行爲，必須成爲連續的、反復的過程而活動。爲使種類與形式均甚繁多的經濟行爲，能作此項連續的、反復的活動，在各種行爲之間，自須保有一定的秩序與組織而後可，此種在一定秩序與組織之下活動的人類經濟行爲，便總稱之爲經濟。

據上所述，經濟因其係人類的活動，故其主體（*Wirtschaftssubjekt*）厥爲人類。惟經濟主體與負其實行行爲之

任的經濟執務人 (Träger der Wirtschaft) 固不必常係同一之人。例如以其勞動贍養家屬的勞動者，雖同時兼具此兩重資格，然以一切經營任務委諸其使用人的企業所有者，則僅為經濟主體，并非經濟執務人。普通對經濟主體與服從其意思的經濟執務人所形成的一體，稱之為經濟單位 (Wirtschaftseinheit)。

其次，經濟客體 (Wirtschaftsobjekt) 乃指適應生活目的之物資而言，此即所謂財貨 (Güter, goods) 是已。財貨之為物，必須能適應人類的生活目的，具備滿足所謂慾望 (Bedürfnisse, wants) 之自然的技術的性能，且此種性能，尚須為人類所認識，並處於彼等所得支配處分的位置；此種物資的性能，謂之效用 (Nutzen, utility)。從而財貨乃至效用之為物，雖以物資自體為前提，然其本質，實存於財貨與人類生活慾望的關聯之上，無此關聯，則非財貨。惟財貨與人類生活慾望的關聯，有直接的及間接的兩種，基於此種區別，吾人可將財貨劃分為享樂或消費財貨 (Genussgüter, Konsumgüter, consumption goods) 及生產財貨 (Produktivgüter, productive goods)，而生產財貨與人類生活慾望的關聯，其間尚有若干距離的階段存在，亦即不能直接以供生活之用。

再則財貨尚可分為自由財貨與經濟財貨，前者乃自然在滿足人類需要尚有剩餘的狀態上所提供的財貨，蓋即任人取用而取用不盡的財貨，後者則多數與此相反。不過所謂慾望，乃生活上不滿的意識及其要求克服的願望，而其克服的手段，厥為財貨，呂氏春秋有「其為物也，不可得之，為欲」之語，可為慾望之義進一解。故自由財貨，究極言之，實不得認為財貨。

經濟活動，既不外為人類生活的手段，而在人類生活的範圍內，經濟究非生活的全面，祇是生活範圍內的一個部門，這個部門與其他生活部門相同，都不過是將生活現象中的某個系列，根據一定的標識而組成的；因為人類生活原係一

個統一的過程，經濟活動在其作爲這個統一過程中的一個部門時，并無以異於其他活動，故就整個人類生活觀之，經濟不過是各種實現目的的手段之一而已。

經濟既爲人類生活的手段，則人類的經濟行爲，自應力求以小的犧牲獲致大的效果，學者於此遂有將「以最小犧牲獲致最大效果」特認爲經濟原則或經濟主義者（*wirtschaftliches Prinzip, economic principle*），而所謂經濟行爲，即爲基於此種原則或主義的行爲，經濟則成爲此種行爲的總稱。時至今日，此種犧牲與效果，可以用貨幣作數量的比較，人們的傾向，便益以獲得兩者差額的最大數量爲能事，而純粹服從經濟原則以從事經濟行爲的觀念，於焉發生，此即經濟人（*homo economicus*）名稱之所由構成也。然經濟主義之另一詮釋，即爲合理主義，而所謂合理主義乃人類行爲的一般傾向，并非經濟上所特有，不過因其在經濟上較爲顯著，故有經濟主義之稱。

據上所述，所謂經濟，乃人類獲得并利用其生活上所需物資的過程，在此過程之內，首先便是人類與自然之間的交互作用；人類以勞動的狀態對自然活動，一方面固然耗費他們的勞動力量，但同時却可從自然方面獲得另一種補給的力量，這種補給力量，就是財貨狀態的力量；此種交互作用，厥爲物質代謝的過程。在此過程之內，經濟不過表現技術的效果而已。然人類自古以來，決不能孤立生活，必須在人與人的交互作用上，組成社會，諸如家族、氏族，乃至國家，皆爲其一定型態的社會，在此種社會之內，有秩序，有法制，保護彼等生活上的行動，其生活資料之獲得與利用，莫不係在特定社會之內，根據其特定的組織而進行，同時彼等之行爲，且須與他人結成一定的關係，故所謂經濟，不僅爲人類與自然的交互作用，同時還是人類與人類的交互作用，而爲處於一定的社會關係下之財貨的獲得與利用，在此過程之中，經濟實充分具有社會的意義。人類遵循此種途徑從事經濟行爲的社會組織，謂之經濟組織（*Wirtschaftsorganisation, economic*

organization) 人類在經濟行為上相互結成的社會關係，便謂之經濟關係 (wirtschaftliche Verhältnisse, economic relations)。經濟組織乃至經濟關係，固然是人類關係、社會關係，但它是基於經濟行為而以物為媒介的關係，并非單純的精神關係。

經濟行為乃至經濟，既係在特定的社會之內，根據該社會的組織，并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上的活動；故若將社會作為此種經濟關係之人的組織體加以觀察時，便可稱之為經濟社會 (Wirtschaftsgesellschaft, economic society)。又若將普通經濟單位的經濟，謂之個別經濟或特殊經濟 (Einzelwirtschaft, Sonderwirtschaft) 則對於經濟社會的經濟全體，在其作為複數體存在時，便可稱之為綜合經濟或社會經濟 (Gesamtwirtschaft, Sozialwirtschaft)。惟社會經濟并非個別經濟之單純的集合，它是根據一定的經濟組織，建立在一定的經濟關係之上的，故社會經濟實為個別經濟之前提。

按經濟組織雖非一時的或經過的，自始即具有永久的連續的本質；惟吾人苟加以長期的觀察時，則知其實與人類社會之史的發展同時變遷，故根據經濟組織而活動的經濟行為乃至經濟，亦遂配應其發展階段，顯示各種不同的形態。吾人對於人類在社會中獲得與利用其生活財貨，固當在一般意義上認識其純形式的抽象的存在；至若就人類社會之各個發展階段，把握其具體的歷史的存在，自亦為闡明經濟概念應有之事。蓋從一般意義上構想經濟的概念，僅能摘發經濟上一般的絕對的條件，此種條件，乃任何發展階段的經濟所共同具備的性格，不足以充分表露各個發展階段的經濟特徵，倘過分加以重視時，則不免漠視特定的具體的經濟本質，必致與經濟學的使命相背馳。誠以今日的經濟學，如後所述，乃以現代經濟為主要對象，其使命即在闡明國民經濟乃至資本主義經濟的機構及其運動的法則也。

第二節 經濟之形態

關於人類社會經濟發展的研究，爲時僅百年左右，尤以德國的歷史學派爲盛；其間多數學者對人類經濟的歷史發展，常根據一定標準，劃分爲數個階段（Wirtschaftsstufen），各個階段均各有其不同的經濟形態，此即所謂經濟階段說（Stufentheorie）是已。考各國經濟歷史發展的實際狀況，莫不因其本國的特殊情形而有不同，并且各階段的經濟，均兼含有舊日體制的遺物及將來體制的萌芽，其構成頗形複雜；故階段說的敘述，并非歷史事實本身的鋪排，而爲其定型化的把握，至經過分類後的經濟形態（Wirtschaftsform），祇不過表示其係某一階段的支配形式而已。

惟關於根據一定標準劃分歷史發展階段的學說，亦甚歧異，其中或根據主要產業的種類，或根據交換的形式乃至交換的距離，以爲立說之張本。凡此諸說，雖各有所據，并有助於經濟發展及其形態之說明；苟進而探討其分類的標準，則知其所根據者，不過爲經濟上一部分的或僅係表面的事象，對於各時代的經濟發展，似尙未能全體的加以把握，并顯示其本質的特徵，殊爲抱憾。吾人爲求較能作概括之研究起見，特據畢希爾（Karl Bücher）之說，稍加修改與補充，略述於次，以示梗概。根據經濟的指導原則，大致可分爲滿足欲望主義及營利主義，基於此種原則的劃分，可將經濟的形態，分爲滿足欲望經濟（Bedardeckungswirtschaft）形態及營利經濟（Erwerbswirtschaft）形態，吾人認爲這兩種形態的遞嬗似尙足以概觀經濟的發展，并闡明其發展的特徵。

誠如畢希爾之所言，人類有史以來，其初期經濟，乃以家族或氏族爲單位，土地及其他重要的生產手段，即屬於此種經濟單位之所有，直接以滿足其經濟單位構成份子的欲望爲指導原則。於茲所謂滿足欲望經濟，實質上蓋相當於畢希

爾所謂之封鎖的家族經濟，爾時經濟主體，厥爲家長或族長，其經濟單位的構成份子，則遵循此等人們的意思，爲滿足全體的慾望而活動；在生產方面，固係秉承家長或族長所定之勞力及生產手段的支配計劃而協力，即在分配方面，亦係服從家長或族長的規定而實施；倘家長或族長不自作主張時，則以過去的習慣傳統爲準據。再者，在此時際，因社會尙未實行分業，故此一經濟單位與其他經濟單位間之交往及其生產物的交換，原則上殆不存在。蓋其生產，乃爲自己而生產，爲所屬之經濟單位而生產，其生產的結果，既不以其他經濟單位爲對象，亦不以與其他經濟單位互通有無爲目的。

考中世紀的莊園經濟與上述經濟狀態，實相類似。蓋莊園之組成，一方面係具備土地所有者資格的莊主，另一方面則係在莊主所定的勞動條件之下，爲莊主使用土地的農奴，而當時交通不便，地理知識缺乏，故與其他經濟團體的交往亦鮮，原則上乃爲一種自給自足的狀態。

此種滿足慾望經濟，隨着技術的改良進步與生產的增進，同時漸告崩壞，并向營利經濟推移。因生產增進之後，其生產物除滿足自己的經濟單位之慾望外，必將尚有剩餘，於是與其他經濟單位生產物的交換，遂應運而興。基於此種交換之結果，使生產物處分的可能性，隨之擴大，而家長或族長之間，亦漸因交換生產物之故，使其營利之心日趨濃厚，終致促成私有財產制度的確立及社會分業的實行，如此互爲因果，尤使交換及營利之心，爲之激增。結果所及，在生產方面，由於原來經濟單位的分裂，便產生了個別獨立的經濟主體，個別獨立之後，其生產的意旨，不但不在直接滿足自己的慾望，且轉以滿足他人的慾望爲目標，其所生產之物，端在以之交換，獲取代價，再以所得代價，換取他人的生產物，且求其值超乎自己的生產物之上。此種經濟狀態存在的結果，一切生產物，便已不復爲直接滿足慾望的手段，而變爲與他人生產物交換能力之一種評價的對象了。

惟上述從滿足慾望經濟轉向營利經濟的推移，亦決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致，其進展甚形緩慢。考其推移的過程，可以大別爲兩個階段，在其前期，隨着手工業從農業中分歧而出，商業又復形成獨立的存在，同時便促成了各種生產手段之私有化。手工業者及商人，隨着交換的發達，相率集居於由交換場所漸次建立的都市，以都市四郊的農業者爲對象，生產農具及其他手工業品，而以之與農產物相交換；此種生產，乃爲顧客而生產，以滿足他人的慾望亦即特定人的具體慾望爲目標，而且它的代價，也是豫先確定了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其生產雖係以滿足他人慾望從事交換爲旨趣，然尙屬直接與消費相連結，各種經濟關係，并受諸多社會習慣傳統的約束，故仍不無類似滿足慾望經濟之處。

再則在此時期，生產者尙係使用自有的生產手段，將其所生產的生產物，與他人的生產物交換；彼等尙未致以勞力作爲商品而出賣。易言之，即彼等的勞動，尙未淪於商品化的境地。按此一時期的典型制度，應推中世都市之基爾特（*guild*, *Zunft*），在基爾特之下，手工業者雖受工頭（*master*）之支配，作爲工人（*journeyman*）或徒弟（*apprentice*）而被使用，但其目的乃在職業的獲取或學習，并非以出賣勞力換取對價爲主旨的人。此種基爾特制的傳統，雖在二十世紀之今日，一二產業極落後的國家，仍不無其存在，中國手工業之現狀，即其一例。

自此時期以後，社會生產增進，經濟範圍擴張，生產固仍係以滿足他人的慾望爲目標，然繼此演進，其所謂他人的慾望，則已非僅特定人的慾望，而爲要求同種類財貨之非特定人慾望的總體，斯即所謂需要是已。至若爲滿足其需要所提供者，亦不是特定人的生產物，而爲同種類財貨之總體的供給。這樣的生產，被稱爲市場生產（*Marktproduktion*, *market production*）。在此種情形之下，個別的生產，是否果能滿足他人的即社會的慾望，全然有賴於交換；因此生產物，便從其爲充當直接滿足慾望的手段，即具有所謂使用價值，更進而成爲與他人的生產物之交換手段，并具有所謂交換價值，

作爲評定價值的對象。故通常將生產物稱爲商品 (Ware, commodity)，而稱其生產爲商品生產 (Warenproduktion, commodity production)。

方此之際，交換發達，市場擴大，其爲交換媒介而以營利爲目的之商人，遂益增其重要性。其始也，雖僅買賣生產者已產的商品，藉收利得，繼則對生產者指定其所應生產的商品種類與數量，再進則對生產者貸放原料器具及資金，以輔助其生產。所謂行紀（亦稱商行）制度 (Verlagssystem)，便是此種狀態演成的。

如上所述，倘商人干與生產甚至指導生產時，則生產者之從事生產活動，即非根據與商人同樣的指導原則不爲功，寢假一切生產的意旨，胥以獲得超過其所耗費的原料器具及勞力等費用之交換價值爲依歸。簡言之，蓋即以營利爲動機。尤其產業革命之後，大規模使用機械的工廠式工業，勃興於英國，普行於甚多之國家，使手工業的家庭工業，蹶而不振，日就衰落。在工廠式工業生產之下，其所備之各種生產手段，所有者或支配者，與生產的計劃指導者及生產的勞動者常不屬於同一主體，這就是說，在工廠生產制度之下，其生產組織的形式，是常由生產手段所有者與企業經營者及僱傭勞動者各方面所共同構成的，基於此種生產組織形式發展的結果，生產之以營利爲目的，固益形顯著，且因其具有代替手工業生產組織的力量，故已成爲現代國家生產上的支配形態。

現代生產的特徵，固係以營利爲目的之商品生產，惟因投之於生產乃至交換的有價物，係屬資本之故，從而現代的生產，實爲資本支出的活動；在以資本增殖爲目的而活動的意義上，這種生產，遂被稱爲資本主義的生產，而這種生產之下的現代經濟，亦即稱之爲資本主義的經濟 (kapitalistische Wirtschaft, capitalist economy)。

營利經濟，其生產乃依存於交換之上，已如前述，故營利經濟又謂之「交換經濟」 (Verkehrswirtschaft)，如再